



221020280571



江苏金麟



监测报告

委托编号: 24HJ01142

报告编号: 24HJ01142

监测项目: 废气

企业名称: 江苏德桥仓储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委托单位: 江苏德桥仓储有限公司

江苏金麟技术检测鉴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ADD.): 江苏省靖江市兴业路8号

电话 (TEL.): 0523-84981777 邮编 (Post Code): 214500

声 明

- 1.委托单位应当向本公司提供真实、完整、充分的检测材料，并对检测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2.本公司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检测，不受任何个人和组织的非法干预。
- 3.本报告未加盖红色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公司标识、失页、添页、部分复印、数据涂改、私自转让、盗用、冒用均无效。
- 4.使用本报告应当保持其完整性和严肃性。
- 5.本报告仅作为协议委托范围内项目检测的依据，不作协议之外其它之用。
- 6.本报告检测结论仅在本次检测当前状态下有效。
- 7.对于自送样样品，本报告检测结论仅对所收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8.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
- 9.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检测报告后处理所测试的样品。
- 10.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请于报告完成之日起样品有效留样期内且最长不超过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复测申请，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委托单位办理完毕上述手续后，本公司尽快安排复测，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本公司将退还委托单位的复测费。
- 11.未使用 CMA/CNAS 章，表示该项目的数据仅供测试研究参考，不作为社会公正数据。

本机构联系方式

地址：无锡市新吴区科园路 3 号

（无锡总公司）

靖江市兴业路 8 号

（靖江分公司）

句容市经济开发区通宁路 67 号

（句容分公司）

电话：0523-84981777

24 小时联系热线：13914529999

公司网址：<http://www.jsjljc.cn/>

公司邮箱：qualitytesting@163.com



委托单位	江苏德桥仓储有限公司				
地址	靖江经济开发区新港园区西来镇丹华村				
联系人	陈工	电话	18052622525	邮编	214500
样品状态	气态		采样人	陈健勋、朱国坤	
采样日期	2024.11.20		测试日期	2024.11.20~2024.11.24	
检测目的	受该单位委托，对采样废气实施检测，为其内部监督管理提供依据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甲醇、丙酮、挥发性有机物（VOCs）、非甲烷总烃、硫化氢、氨。				
评价依据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中硫化氢、氨气相关限值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表 3 中甲醇、甲苯、二甲苯相关标准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表 3 中非甲烷总烃相关标准				
检测结果	1、详见表 1 2、本公司一般不提供标准限值和结果判定，除非客户要求并提供判定标准。				
编制人：孙作强 审核人：高敏 签发：高明 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4 年 12 月 10 日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点位名称		DA001 H1 排气筒		排筒高度（m）		18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废气参数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出限	
2024 年 11 月 20 日	DA001 H1 排气筒	截面积	m ²	0.0314			/	
		废气流速	m/s	1.8	1.9	1.7	/	
		烟温	℃	10.5	10.7	10.8	/	
		动压	Pa	3	3	3	/	
		静压	KPa	+0.06	+0.06	+0.06	/	
		废气标干流量	Nm ³ /h	191	204	187	/	
		检测结果						
		异丙醇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0.002
			排放速率	kg/h	/	/	/	/
		正己烷	排放浓度	mg/m ³	ND	0.005	0.014	0.004
			排放速率	kg/h	/	1.02×10 ⁻⁶	2.62×10 ⁻⁶	/
		六甲基二 硅氧烷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0.001
			排放速率	kg/h	/	/	/	/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0.004
			排放速率	kg/h	/	/	/	/
		正庚烷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0.004
			排放速率	kg/h	/	/	/	/
		3-戊酮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0.002
			排放速率	kg/h	/	/	/	/
		环戊酮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0.004
			排放速率	kg/h	/	/	/	/
		备注	废气处理设施为水洗+冷凝+吸附。排筒高度、处理设施、标准限值均由企业提供。					
“ND”表示未检出。								

续表 1 有 组 织 废 气 排 放 监 测 结 果

排气筒名称		DA001 H1 排气筒		排筒高度（m）		18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废气参数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 限值
2024 年 11 月 20 日	DA001 H1 排气筒	截面积		m ²	0.0314				/
		废气流速		m/s	1.8	1.9	1.7	1.7	/
		烟温		℃	10.5	10.7	10.8	10.8	/
		动压		Pa	3	3	3	3	/
		静压		KPa	+0.06	+0.06	+0.06	+0.06	/
		废气标干流量		Nm ³ /h	191	204	187	183	/
		检测结果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33	2.28	2.18	2.15	60
			排放速率	kg/h	4.45×10 ⁻⁴	4.65×10 ⁻⁴	4.08×10 ⁻⁴	3.93×10 ⁻⁴	3
备注	废气处理设施为水洗+冷凝+吸附。排筒高度、处理设施、标准限值均由企业提供。								
以下空白									

续表 1 有 组 织 废 气 排 放 监 测 结 果

排气筒名称		DA003 排气筒		排筒高度（m）		15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废气参数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 限值
2024 年 11 月 20 日	DA003 排气筒	截面积		m²	0.1963				/
		废气流速		m/s	5.2	5.5	5.3	5.3	/
		烟温		℃	17.3	17.8	17.9	17.9	/
		动压		Pa	25	27	26	25	/
		静压		KPa	0	0	0	0	/
		废气标干流量		Nm³/h	3431	3572	3485	3454	/
		检测结果							
		非甲烷 总烃	排放 浓度	mg/m³	37.7	38.6	38.4	37.0	60
			排放 速率	kg/h	0.129	0.138	0.134	0.128	3
备注	废气处理设施为光氧+活性炭吸附+水洗。排筒高度、处理设施、标准限值由企业提供。								
以下空白									

续表1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点位名称		DA004 H4 排气筒		排筒高度（m）		15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废气参数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出限	标准限值	
2024 年 11 月 20 日	DA004 H4 排气筒	截面积		m ²	0.0314			/	/	
		废气流速		m/s	3.7	3.7	3.5	/	/	
		烟温		℃	16.9	17.1	17.6	/	/	
		动压		Pa	12	12	11	/	/	
		静压		KPa	+0.22	+0.22	+0.22	/	/	
		废气标干流量		Nm ³ /h	388	384	363	/	/	
		挥发性有机物总量		mg/m ³	0.023	0.052	0.009	/	/	
		挥发性有机物速率		kg/h	8.92×10 ⁻⁶	2.00×10 ⁻⁵	3.27×10 ⁻⁶	/	/	
		检测结果								
		丙酮	排放浓度	mg/m ³	0.010	0.020	ND	0.01	/	
			排放速率	kg/h	3.88×10 ⁻⁶	7.68×10 ⁻⁶	/	/	/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0.004	10	
			排放速率	kg/h	/	/	/	/	0.2	
		对、间-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0.009	/	
			排放速率	kg/h	/	/	/	/	/	
		邻-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0.004	/	
			排放速率	kg/h	/	/	/	/	/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0.006	/	
			排放速率	kg/h	/	/	/	/	/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0.005	/	
排放速率	kg/h		/	/	/	/	/			
备注	废气处理设施为水洗+冷凝+吸附。排筒高度、处理设施、标准限值均由企业提供。									
	“ND”表示未检出。VOCs（总量）：HJ734-2014 认证方法中 24 种挥发性有机物之和。									

续表1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点位名称		DA004 H4 排气筒		排筒高度（m）		15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废气参数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出限	
2024 年 11 月 20 日	DA004 H4 排气筒	截面积	m ²	0.0314			/	
		废气流速	m/s	3.7	3.7	3.5	/	
		烟温	℃	16.9	17.1	17.6	/	
		动压	Pa	12	12	11	/	
		静压	KPa	+0.22	+0.22	+0.22	/	
		废气标干流量	Nm ³ /h	388	384	363	/	
		检测结果						
		异丙醇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0.002
			排放速率	kg/h	/	/	/	/
		正己烷	排放浓度	mg/m ³	0.013	0.032	0.009	0.004
			排放速率	kg/h	5.04×10 ⁻⁶	1.23×10 ⁻⁵	3.27×10 ⁻⁶	/
		六甲基二 硅氧烷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0.001
			排放速率	kg/h	/	/	/	/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0.004
			排放速率	kg/h	/	/	/	/
		正庚烷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0.004
			排放速率	kg/h	/	/	/	/
		3-戊酮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0.002
			排放速率	kg/h	/	/	/	/
		环戊酮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0.004
			排放速率	kg/h	/	/	/	/
		备注	废气处理设施为水洗+冷凝+吸附。排筒高度、处理设施、标准限值均由企业提供。					
“ND”表示未检出。								

续表 1 有 组 织 废 气 排 放 监 测 结 果

[illegible]

续表 1 有 组 织 废 气 排 放 监 测 结 果

点位名称		DA007 H7 排气筒		排筒高度（m）		18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废气参数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出限
2024 年 11 月 20 日	DA007 H7 排气筒	截面积		m ²	0.0314			/
		废气流速		m/s	1.9	1.9	2.0	/
		烟温		℃	13.5	13.5	13.4	/
		动压		Pa	3	3	4	/
		静压		KPa	+0.05	+0.05	+0.04	/
		废气标干流量		Nm ³ /h	203	198	217	/
		检测结果						
		异丙醇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0.002
			排放速率	kg/h	/	/	/	/
		正己烷	排放浓度	mg/m ³	ND	0.006	0.004	0.004
			排放速率	kg/h	/	1.19×10 ⁻⁶	8.68×10 ⁻⁷	/
		六甲基二硅氧烷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0.001
			排放速率	kg/h	/	/	/	/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6	ND	0.005	0.004
			排放速率	kg/h	1.22×10 ⁻⁶	/	1.08×10 ⁻⁶	/
		正庚烷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0.004
			排放速率	kg/h	/	/	/	/
		3-戊酮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0.002
			排放速率	kg/h	/	/	/	/
		环戊酮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0.004
			排放速率	kg/h	/	/	/	/
备注	废气处理设施为水洗+冷凝+吸附。排筒高度、处理设施、标准限值均由企业提供。							
	“ND” 表示未检出。							

废气监测点位示意简图



图例：◎ 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点位；

附表

分析项目	检测及分析依据	检测设备型号、名称	检测设备编号
挥发性有机物、 甲苯、二甲苯、 乙酸乙酯、乙酸 丁酯、丙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崂应 3060-B 型 分体式烟气流速监测仪	FC65-1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FC43-22
		6890N-5973 安捷伦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CA05-4
		热脱附仪	CA20-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崂应 3060-B 型 分体式烟气流速监测仪	FC65-1
		HP-3001 真空采样箱	FC43-37
		HF-900 气相色谱仪（气体自动进样器）	CA05-14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3-1999	崂应 3060-B 型 分体式烟气流速监测仪	FC65-1
		HP-3001 真空采样箱	FC43-3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CA05-1
氨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3-2009	崂应 3060-B 型 分体式烟气流速监测仪	FC65-1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FC43-22~23
		T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A04-7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7 年第五篇第四章 十（三）	崂应 3060-B 型 分体式烟气流速监测仪	FC65-1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FC43-22~23
		T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A04-7

---报告结束---